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07-01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重庆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加强和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决定设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具体情况如下:
 电话:0731-2327666
 电话:0731-2327666
 电子邮箱:hntz0548@126.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www.cninfo.com.cn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07-01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在公司本部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6人,公司董事谭应求、皮利、杨若如、裴建科、安燕以及独立董事鲁亮升亲自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邹晓春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鲁亮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应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 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辦法》;
 5. 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上述五个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按公司章程要求选举足额董监会成员,保证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2. 暂未设立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待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后,将迅速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相关制度,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
 3. 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现代化信息手段提高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参与程度,为公司股东尤其是湖南省外的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行

使公司股东权利提供更多方便。
 4.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制度建设,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概况
 湖南投资,前身系长沙中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1992)328号文件批准,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67号文件复审同意,由原中意电器集团公司长沙电冰箱厂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7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18378366注册号依法核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18787万元。1994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1993年度分红方案,向个人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送股后股本增至20107万元。1994年9月22日,经第二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湖南省证监会湘证监字(1994)05号文件批准,公司按10:2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实施后,公司股本增至223,544,653.00元。1996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沙特派办事处以湘证监字(1996)46号文件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290,608,048.00元。2000年4月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字[2001]37号文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5000万元A股,增发后股本总额为340,608,048.00元。2006年7月21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湘资产证函(2006)196号]批准,并经公司200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南投资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将资本公积金158,607,763.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99,215,811.00元。公司注册号4300001000747,法定代表人谭应求。

公司遵循“一切投资必须以效益为前提,以为投资者谋取投资回报为最终目的”的投资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治理队维持及提高股东价值和投资者信息至关重要,并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自1993年上市以来,按照证监会《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一)公司治理理机制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基本大法,是公司治理理机制的核心和基础。2006年,公司根据2005年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之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中心,公司逐步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十几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层的职责边界,对有关的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理机制制度体系,成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行动指南。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谭应求先生,成立日期为1997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为伍仟叁仟陆佰陆拾肆万元,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的销售。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时协助其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三)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十分重视和支持上市公司的工 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四)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是良好公司治理的核心。公司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管理层董事3名。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为公司董事会带来了广泛的业务及财务管理经验,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性,能够有效的做出独立判断。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董事;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3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 and 检查。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七)内部控制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旨在协助公司有效和高效运作,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遵守法律的规则,识别和处理潜在的风险,保障公司投资者的资产安全。
 公司目前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项管理业务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从专业上来划分主要包括人力资源部、资产经营类、财务类、行政类等;从层级上划分则主要包括公司级、分公司级及部门级。公司管理制度经过逐年完善,在管理制度的行文、发放、修订、作废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流程和方法。并通过目标责任考核的方式使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2006年公司主要从会计核算工作检查、财务管理制度的全面巩固提升、会计报表质量推进、新会计准则学习和新旧准则切换方面切实加强了公司的核算体系的管理和推进。
 在对外投资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通过被投资单位的合资合同和章程来规范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对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进行管 理;通过派出财务人员、签订目标责任书,以此来实现对其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八)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以目标责任制为核心,建立了较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对公司属各分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绩效指标,按加权平均法进行考核;对公司属各职能部门,将工作职权进行分解并尽可能量化,按百分制进行考核。公司与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均签订目标责任书,并预留绩效工资,明确了奖惩机制并严格兑现,各单位、部门也将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落实。绩效评价体系的建立充分调动了各单位、部门的积极性,成了促进企业发展的良好机制。
 (九)信息披露管理
 信息披露工作一直是公司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均给予了高度重视。公司制定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下发到子分公司。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在重大决策中,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不断提高透明度,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稳健运行和自律管理。
 公司公开披露地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定期财务业绩情况,再融资、股权分置改革、收购等重大事项,以及应披露的董监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没有发现定期报告披露推迟的情况。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并在《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做出了详细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另外除法律规定应披露信息外,公司还通过电话、深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的内部控制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人事劳动管理奖惩制度,但公司还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上[2006]92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地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制度。还需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完善监事会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办法;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公司激励机制还需完善。
 公司在员工的考核、绩效挂钩、奖惩方面虽然已制订了薪酬考核办法,对员工也进行了奖惩挂钩,实施了绩效考核,但在激励的方式和奖惩的力度上还不够,仅靠目前的激励办法还不能够充分地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因此,在如何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和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方面,公司还需探索新的办法,比如对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人员予以持股或实施期权、股权激励机制。

(三)董事会结构需进一步完善
 尽快补充一名独立董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文件要求;目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提议修改公司章程,为加快补选独立董事作准备,独立董事人选正在积极寻找之中。
 (四)应在现有基础上更多的发挥独立第三方机构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外部资源,降低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建立现代企业的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能够满足未来公司增长的需求,公司应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信息沟通的广度和深度,以使董事们能够全面了解企业经营管理的变化;及时准确地把握公司最新经营动态,降低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效率;同时,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进一步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能力,降低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公司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自查存在的差距、问题和不足,公司拟定以下整改计划和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的缺陷,并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完善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接待和推广》等制度,并将上述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该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志刚先生和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王习发先生分别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为该事项的推进与责任机构。
 (二)在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上,公司将借鉴其它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处理好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的关系,适时地推出适合公司特点的员工激励机制,更好、更有效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三)公司目前尚缺一独立名独立董事,争取在三个月内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独立董事的增补。

人选,公司正积极与长沙市政府及大股东协商该问题,公司将争取在2007年10月前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在董事会换届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足额选举董事,并保证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
 2. 完成董事会换届后,迅速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提升董事会工作质量。

3. 公司除在治理分置改革过程中采用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形式外,在其他的股东大会上尚未采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形式,主要原因系网络投票形式组织工作量大,网络技术要求程度高,使用费用较高等方面。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制度,为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大会表决、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提供保障。
 4. 公司将在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中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高度重视,从4月初正式启动开展以来,首先是设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谭应求先生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设立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法律部人员参与的工作小组,迅速制订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各阶段工作目标。
 截止到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以下几方面工作:
 首先, 由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文件和公司组织的有关材料下发到每个部门,通过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
 其次,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认真梳理正在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查找不足和疏漏,一些制度已经着手进行修订,一些制度列入修订计划;
 其二,编写完成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整改计划安排: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责任人
2007年10月	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在董事会换届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足额选举董事,并保证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	谭应求
2007年10月	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	谭应求
2007年7月30日前	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马宁
在具体的实际工作中完成	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制度,为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大会表决、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提供保障。	马宁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作为湖南第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采取了从“软”执行的方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治理方法。特别是在绩效管理方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确立了以目标管理为中心的绩效管理体 系,使其成为员工日常工作事务,以实现公司对经营管理过程的控制,提高员工工作计划性 and 自我管理能力。
 公司以目标责任制为核心,建立了较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对公司属各分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绩效指标,按加权平均法进行考核;对公司属各职能部门,将工作职权进行分解并尽可能量化,按百分制进行考核。公司与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均签订目标责任书,并预留绩效工资,明确了奖惩机制并严格兑现,各单位、部门也将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落实。绩效评价体系的建立充分调动了各单位、部门的积极性,成了促进企业发展的良好机制。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具体自查项目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长城信息 股票代码:000748 公告编号:2007-025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20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为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

-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与推广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长城信息 股票代码:000748 公告编号:2007-02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自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本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后认为,公司在治理上还存在以下方面不足,需要不断完善。

- (一)公司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 (二)公司的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1/3;
- (四)应在现有基础上更多的发挥独立第三方机构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外部资源,降低公司发展所面临的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重大决策与日常经营管理分开;管理层议事与决策程序比较民主、透明;业务运作得到有效控制,并建有相应的内部监督系统。公司法人治理不断得到优化与完善。其主要体现在:
 (一)公司与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下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分开。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对大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依赖大股东和其它关联企业。
 2、人员分开情况:公司设有专门负责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工作部门,并制定了对员工进行考核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公司高管人员未在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及股东之分公司中双重任职。
 3、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作为公司的财务管理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同时对分、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直线管理;公司在银行设立了独立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二)信息披露公开、透明。
 公司按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坚持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对投资者在财务、管理、政策等各方面保持透明。公司向重视投资者关系,除了按要求披露外,公司还努力通过各种方式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积极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三会”制度健全。
 公司建立完善了“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并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确,实际执行中能合法履行各自的职 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和高级经理制度;对管理层及下属子公司实行经济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子公司日常经营独立运作,但重要事项先报总公司管理层讨论通过后,再在子公司内部通过法定途径运作,既保证了子公司法人地位独立性,也有效履行了公司作为大股东的监控职能。公司通过了ISO9000和ISO14000认证,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权责明确,业务操作规程较健全,业务授权较明确。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虽已按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的内部控制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人事劳动管理奖惩制度,但公司还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上[2006]92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地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制度。还需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完善监事会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办法;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公司激励机制还需完善。
 公司在员工的考核、绩效挂钩、奖惩方面虽然已制订了薪酬考核办法,对员工也进行了奖惩挂钩,实施了绩效考核,但在激励的方式和奖惩的力度上还不够,仅靠目前的激励办法还不能够充分地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因此,在如何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管理层和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方面,公司还需探索新的办法,比如对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人员予以持股或实施期权、股权激励机制。

(三)董事会结构需进一步完善
 尽快补充一名独立董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文件要求;目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提议修改公司章程,为加快补选独立董事作准备,独立董事人选正在积极寻找之中。
 (四)应在现有基础上更多的发挥独立第三方机构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外部资源,降低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建立现代企业的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能够满足未来公司增长的需求,公司应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信息沟通的广度和深度,以使董事们能够全面了解企业经营管理的变化;及时准确地把握公司最新经营动态,降低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效率;同时,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进一步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能力,降低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公司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自查存在的差距、问题和不足,公司拟定以下整改计划和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的缺陷,并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完善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接待和推广》等制度,并将上述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该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志刚先生和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王习发先生分别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为该事项的推进与责任机构。
 (二)在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上,公司将借鉴其它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处理好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的关系,适时地推出适合公司特点的员工激励机制,更好、更有效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三)公司目前尚缺一独立名独立董事,争取在三个月内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独立董事的增补。

以上两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公司董事长聂玉春先生负责。
 (四)对于制度执行效果的监督和检查,审计监察部和人力资源部需要在7月31日前出具报告,加大内部审计的广度和深度,逐步建立起交叉审计、轮岗审计等审计安排。

另一方面,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加强沟通,借助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顾问、保荐机构等)力量制定控制风险的方案,降低公司发展所面临的风险。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结构合理。在公司十二名董事中,有股东代表董事六人,其中代表小股东出任的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四人(缺一名),生产经营管理层董事二人。由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机构组成的合理,较好地促进了公司在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运作。
 (二)为确保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公司除在董事会决策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外,为了搞好公司的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内部监管,向广大投资者负责,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多、区域分布广等实际情况,特设了“审计监察部”。该部除定期对子公司进行专项检查外,还分别根据其情况不定期地对公司人员和下属公司进行稽核、监督、检查,并对可能产生漏洞的环节进行专人负责监督。
 (三)公司根据其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在内部治理上,为了加强财务管理,除在各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而且在管理上明确由公司总部财务部进行直线职能式垂直管理(包括财务人员的任免、调动、业务培训等)。
 (四)公司各业务单位除开展日常经营专项管理外,在每月初还要定期召开经营活动分析会,对公司各业务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对经营和财务状况异常的子公司进行重点分析,现场研究解决。
 (五)为了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加强对公司日常运作的监督指导,公司党委书记、专职监事、工会主席和董事会秘书参加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议。
 公司通过一系列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及时地解决了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增强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规范意识,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努力提高公司质量,不断地将公司规模做大做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是本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以期建立更加完善和规范的 公司治理结构。
 为便于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专门的沟通方式:
 电话:0731-5559798
 传真:0731-5514776
 电子邮箱:gw1zqb@gwi.com.cn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20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6-026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6月21日以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 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 www.cninfo.com.cn)

-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 www.cninfo.com.cn)
-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详见 www.cninfo.com.cn)
-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 www.cninfo.com.cn)
-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50001,后端5510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4月29日合同生效,按照《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个季度进行分红结算,并在符合分红条件时进行分红。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在2007年第二季度结束后进行第四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 收益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托管部复核并确认,截至2007年6月29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322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592,066,585.15元;
 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分配原则为:“至少分配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5%;但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已实现收益,且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1.00元;若基金已实现收益不足基金份额净值超过1.00元部分的25%,在满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将全部份额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1分)。”
 根据上述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8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7月2日
 2. 红利分配日(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3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7月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默认方式)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于2007年7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7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7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红利事项的说明
 1.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前未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7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本基金默认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现金红利方式。
 4.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30日